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20]第 05 号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 830002
19th Floor, Shengda Plaz, No. 499 Yuntaishan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Urumqi, Xinjiang, 830002,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陈开财 陈皓星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20]第 05 号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温晓军、陈万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1 月修订）》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查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案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11:00 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2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陈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另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225,654,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532 %。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7,26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0 %。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7 名,代表股份 232,91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252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10,30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29 %。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20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3.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各议案的表决均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表决结果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2、3、4、5、7、8、9、10、11、12、13 获得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14 获得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议案 6 获得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無副本。

本法律意見書以本所經辦律師逐頁簽字並在最後一頁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負責人：


溫曉軍 律師

經辦律師：

溫曉軍
溫曉軍 律師

陳萬財
陳萬財 律師

2020 年 5 月 28 日